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	85,1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7,6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5.9	5,000.00	64,900.00	85,1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5.12	10,0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6.5.7	15,000.00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3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33.76	138,832.13
	负债总额	96,266.29	135,883.49
	资产净额	9,867.47	2,948.64
	营业收入	90,763.69	298,846.27
	净利润	6,919.17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3.保证金额:1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67,635.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1.06%。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235.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19%,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3,98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21,697.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2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0元/股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2	2026/6/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7.11元/股。“贵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2025-004、2025-054、2025-0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8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21,697.35元(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0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1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428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中医药大健康核心业务,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100%股权。

2、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东阳康恩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人民币,下同)。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元的情况,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阳康恩贝股权。

3、本次公司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因本次公司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等流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最终股权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5、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聚焦中医药大健康核心业务,经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6〕535号《资产评估报告》,东阳康恩贝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综合考虑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元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49,782,731.72元的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本公司

2、受让方:为本公司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暂未确定,与本公司暂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1、名称: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组织机构代码证:91330783692396532R

4、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

5、法定代表人:王恩兵

6、注册资本:2,500万元

7、成立时间:2009年8月6日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09年8月,东阳康恩贝由本公司和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0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1000	40
合计	2500	100

2011年1月,浙江双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的部分股权,成为东阳康恩贝的股东,本公司仍为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325	53
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	925	37
浙江双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50	10
合计	2500	100

2013年11月,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安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东阳康恩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自此,东阳康恩贝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业务情况

东阳康恩贝的主营业务是为公司本级和下属子公司设计、开发、生产纸质药品包装,业务网络覆盖浙江、江西、云南等多地,其主要产品包括肠炎宁、金笛、天保宁、金奥康、珍视明等产品的外包装纸盒等。

(四)财务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出具的东阳康恩贝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4381号)以及东阳康恩贝提供的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东阳康恩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总资产	50,270,978	51,325,640
总负债	5,831,704	4,693,091
所有者权益	44,439,274	46,632,549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44,437,141	15,405,509
营业成本	32,145,346	10,168,344
净利润	5,006,984	2,193,275

四、资产评估及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一)资产评估情况

在天职事务所审定的东阳康恩贝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基础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阳康恩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坤元评报[2026]535号),鉴于东阳康恩贝目前业务主要来源于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收益法评估测算结果更容易受到股东对于其战略规划等非市场因素的影响,资产基础法所采用的相关参数的可靠性和准确性相对优于收益法,评估专业人员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测算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东阳康恩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782,731.72元,与账面审定净资产44,439,274.38元相比增值额为8,343,457.34元,增值率为18.77%。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A)	评估价值(B)	增减值(C=B-A)	增值率%(D=C/A*100)
一、流动资产	33,461,821.60	33,684,384.60	222,563.00	0.67
二、非流动资产	16,809,156.66	24,649,120.00	7,839,963.34	46.64
其中:固定资产	13,018,845.00	15,154,290.00	2,135,445.00	16.4
无形资产	3,790,311.66	9,494,830.00	5,704,518.34	150.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790,311.66	9,390,000.00	5,599,688.34	147.7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04,830.00	104,830.00	
资产总计	50,270,978.26	58,333,504.60	8,062,526.34	16.04
三、流动负债	5,105,593.42	5,087,162.42	-18,431.00	-0.36
四、非流动负债	726,110.46	463,610.46	-262,500.00	-36.15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610.46	463,610.46		
负债合计	5,831,703.88	5,550,772.88	-280,931.00	-4.82
股东权益合计	44,439,274.38	52,782,731.72	8,343,457.34	18.77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备案。

(二)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并经东阳康恩贝股东会决议,东阳康恩贝决定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万元,并已于2026年5月9日分配完毕。前述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在其他各项条件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利润分配完成后,东阳康恩贝股权价值会相应减少。

(三)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东阳康恩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782,731.72元,根据东阳康恩贝已于2026年5月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3,000,000元的情况,公司持有东阳康恩贝100%股权的价值为49,782,731.72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以49,782,731.72元为挂牌价,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董事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决定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股权转让本次和后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所需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开挂牌成交情况签署标的股权转让交易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此项交易有关的各项手续等。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1、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

东阳康恩贝的主要客户为公司本级和下属子公司,市场化程度低,竞争力偏弱。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退出与公司核心发展战略关联弱、回报率低的领域,不仅能直接回收现金、补充营运资金,更能“做减法”,消除管理冗余,将资源配置到核心的药品研发、管线拓展、品牌建设与市场深耕上,强化主营主业的竞争壁垒,确保公司在中医药大健康赛道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2、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更具灵活性

东阳康恩贝剥离后,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对药包材进行统一集中采购,将原先的固定成本转化为可变成本,这种轻资产模式不仅能改善现金流,还能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与新产品的包装需求,赋予业务更高的灵活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高于东阳康恩贝2025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考虑到东阳康恩贝已实施300万元的2025年度现金分红因素,如顺利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并完成转让,预计将实现转让收益800余万元。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影响以交易完成后的计算结果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1、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后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东阳康恩贝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东阳康恩贝产生的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东阳康恩贝债权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问题,东阳康恩贝职工劳动关系不因本次转让发生改变。

3、本次股权资产拟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

4、本次公司转让东阳康恩贝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实施公开挂牌转让等流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4381号);

3、《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535号)。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1	陈忠阳	√
7.02	李心丹	√
7.03	周中胜	√
7.04	罗妍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会材料于本通知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本次股东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该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55	东吴证券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其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号码:0512-62938812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215000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